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第三季度报告

一、重要提示
1.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2.公司财务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,并接受审计委员会或相关机构的书面质询和询问。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,应当由董事长召集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年度报告,王兴军董事因为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。
3.公司负责人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未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4.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。
5.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
6.主要财务数据